

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

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9款要求的，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，并填写相关数据。否则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附件 7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 （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岳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经开区桥梁检测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经开区桥梁检测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腾智信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5人，营业收入为3852.3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89.74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腾智信科技（湖南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9月08日

说明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4、本声明函将随中标、成交结果公开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